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了《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与《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合称“股东大会通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更新）》。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表决方式、参加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 6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马钢办公楼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

（一）本次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62,650,74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02,788,80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

本次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为：

- 1、审议及批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及批准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 4、审议及批准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方案；
- 5、审议及批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
- 7、审议及批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
- 8、审议及批准关于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减资重组的议案；
- 9、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为：

- 10、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子议案为：

- （1）发行规模
-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债券期限
- （4）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 (5) 发行方式
- (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7) 募集资金用途
- (8) 担保情况
- (9) 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10) 承销方式
- (11) 债券上市安排
- (12) 决议有效期限
- (13) 授权事项

11、审议及批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情况，全部议案（含子议案）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5、6、8、11已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8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沈永明

经办律师:

张承东
张承东

经办律师:

张一洎
张一洎

2022 年 6 月 23 日